

海城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发[2016] 97 号

关于印发海城市财政支出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现将《海城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 年 11 月 5 日

海城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财政预算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辽财预〔2013〕302号）和《鞍山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鞍财预〔2014〕13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市财政局和市直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部门是指与市财政有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市财政局和市直部门是绩效评价的主体。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政府财政支出结果的评价，为政府和社会提供财政支出绩效信息，增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观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要合理确定绩效目

标，建立完整的绩效指标体系，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值，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评价程序进行。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市财政局、各市直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各级政府制订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三）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会计资料；

（四）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六）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市财政局预算批复，市财政局和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七）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财政局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的职责：

-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直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 （二）审查市直部门拟定的绩效评价内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评价方法及实施办法；
- （三）审查市直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必要时进行补充调查和再评价，并提出审查意见；
- （四）组织对市级财政支出（包括市级财政补助镇区支出）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
- （五）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直部门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的职责：

- （一）组织开展本部门绩效评价，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所属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
- （二）拟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内容，制定相关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评价方法和实施办法；
- （三）具体组织对列入本部门预算的财政支出项目及所属单位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四）审查所属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必要时进行补充调查和再评价，提出审查意见；
- （五）向市财政局报送部门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九条 市直部门所属单位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的职责：

- （一）根据主管部门安排的绩效评价内容，制定相关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评价方法和实施办法；

- (二) 具体实施本单位绩效评价；
- (三) 具体实施对列入本单位预算的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 (四) 向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部门预算安排的资金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十一条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基本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应当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与本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也可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原则上应当重点对享受资金较多的地区进行绩效评价；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原则上应当以对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支出为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二)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三)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 (四)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 (五) 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四章 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是指根据市政府战略规划或部门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测算确定并计划在预算规定期限内达到的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 (二) 达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 (三) 支出的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 (四)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五) 衡量每个项目活动的相关产出、服务水平和结果的绩效指标；
- (六) 其他。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与部门战略规划中

的绩效目标相衔接，要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第十八条 市直部门在申请预算时，须填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确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并组织论证，保证绩效目标科学准确，切合实际。年初申请预算的，按要求编入年度预算；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要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一经确定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要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按规定程序重新上报。

第五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反映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状况，衡量目标实现程度，揭示财政支出管理和使用中存在问题的可量化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四）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二）个性指标是针对预算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业绩评价指标。

（三）共性指标由市财政局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市财政局会同预算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标准。

第二十四条 市直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选择用于衡量本部门以及项目绩效的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目标值，并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核、备案，作为编制预算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财政支出综合绩效目标，选择用于衡量市级财政支出总体绩效的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目标值，作为编制预算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审核部门和项目绩效指标的重点包括：

（一）与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全面真实地反映目标的实际情况；

（二）反映同一内容的各项指标是否相互独立而又具有关联性；

（三）能否真实显示绩效的实际水平；

（四）是否便于掌握和使用；

（五）是否经济有效、使用成本较低；

（六）指标数值是否容易被人为操纵。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其他评价方法。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对确实不能以客观的量化指标进行评价的，可以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绩效情况进行计分，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和市直部门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时，要逐步根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制定市级部门及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定目标指标值，并按要求纳入部门预算的草案文本。

第二十九条 市直部门预算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当拟定本部门预算项目年度绩效评价计划，报市财政局审定。

市财政局可选择社会关注、影响较大或其他必要的重点项目直接组织评价，并制定项目绩效评价计划。

市直部门年度绩效评价对象可由市财政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等相关原则确定；也可由市直部门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提出并报市财政局审核确定。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可以采取直接组织评价和委托评价两种方式。市财政局要对第三方组织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进行规范，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一）市级财政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以市财政局直接组织评价为主，部分内容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价；

（二）涉及军事、武警、公安、安全、监狱、劳教、外事等部门、单位和个人和国家机密等方面的项目，由市直部门或市财政局直接组织评价。其他部门、单位和项目，可由市直部门或市财政局直接组织评价，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价。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评价工作时，委托方与受托方应签订委托协议。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几个程序：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
- (四)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五) 资料收集；
- (六)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 (七)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八)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 (九)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实施再评价的工作程序，参照上述工作程序执行。

第七章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十三条 财政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绩效报告，绩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基本概况，包括预算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 (二) 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 (三) 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 (四) 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五) 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 (六)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和市直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基本概况；

- (二) 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 (三)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五)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六)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七) 评价结论及建议；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市财政局要对市直部门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市财政局统一制定。

第八章 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直部门应当对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分析，逐步制定和完善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目标、指标标准体系，作为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值，以及进行绩效评价的依据和参考。

第三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局和市直部门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项目实施单位，

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一）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表扬或继续支持；

（二）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财政部门 and 市直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财政资金尚未完全支出的，市财政局将视其整改情况考虑是否调减或抽回资金。对财政资金已完全支出的，原则上要调减或不再安排下一年度相关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十条 评价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以增强市直部门责任感，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按相关规定进行行政问责。

第九章 评价行为规范

第四十二条 承担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组织和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一）评价工作组必须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并对评价结果承担责任；

（二）评价工作组应当严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利益；

（三）评价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漏被评

价者的有关数据和业务资料。

中介机构违反上述规定的，市财政局和市直部门应当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终止委托关系、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中介资质等处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市财政局和市直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市财政局和市直部门应当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中介机构应予以处分，并取消其参与评价工作资格。有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聘请参与评价的专家违反上述规定的，应由聘请单位向专家所在单位通报，并取消其参与评价的专家资格。有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参与绩效评价的单位或组织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得对评价结果施加倾向性影响。对提供虚假数据的，应予通报批评；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市直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镇（区）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制度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城市财政局负责解释。